116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檢視原則

115年9月24日116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計畫檢視原則研商會議修正

一、依據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各領域及群科課程綱要。

(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三)國教署委託臺中家商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課程計畫檢視計畫。

二、部定必修科目檢視原則

部定必修科目開設之學年、學期及學分數，依照一般科目及各專業群科領綱建議之時間分配，配置原則如下：

(一)語文領域：包括「國語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英語文」。

1.國語文：於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開設3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開設2學分，共16學分。

2.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以第一學年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學年實施，三學年共開設2學分。

3.英語文：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開設2學分，共12學分。

(二)數學領域：

1.數學A版本：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0~2學分，部定必修至多8學分，不得低於4學分。

2.數學B版本：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0~3學分，部定必修至多8學分，不得低於4學分；適用B版本之群科，得考量數學領域與技能學習與應用的能力需求，建議可於校訂課程開設4~6學分，其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總計12學分。

3.數學C版本：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0~4學分，部定必修至多8學分，不得低於4學分；適用C版本之群科，得考量數學領域與技能學習與應用的能力需求，建議可於校訂課程開設8學分，其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總計16學分。

(三)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彈性開設至少二科目以上，每科目2~4學分，合計為6~10學分。

(四)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及「生物」三科目，各校可彈性開設至少二科目以上，合計為 4~6 學分。另下列適用類群之「物理」、「生物」依領綱建議得開設如下：

1.工業類（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於第一學年開設「物理」4 學分，分 2 學期授課。

2.農業類（農業群）於第一學年開設「生物」4 學分，分 2 學期授課。

(五)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開設，每科目至多開設 2 學分，共 4 學分。

(六)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七)健康與體育領域：包括「健康與護理」、「體育」等二科目，「健康與護理」於第一學年每學期各開設 1 學分共 2 學分，「體育」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各開設 2 學分共 12 學分，合計為 14 學分。

(八)全民國防教育：「全民國防教育」三學年共開設 2 學分。

(九)部定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各科應依所屬群別，開設部定必修課程之專業科目、實習科目。

(十)技能領域：各群所屬科別應依適用之技能領域，完整開設部定必修技能領域課程之實習科目。

(十一)學分數表中所列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學分數，以課程綱要建議之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開設為原則，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不得任意顛倒。

三、校訂科目檢視原則

(一)校訂科目分為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可開設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

(二)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三)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

(四)校訂科目名稱不能與部定科目名稱重複，除依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綱要於校訂科目分別開設之「數學」、「物理」B 版及「原住民族語文」除外，但同學期科目名稱不可相同。

(五)各科目開設之授課年段或學期，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邏輯及順序；同一科目

應連續學期開設。

(六)校訂科目應檢附教學大綱，科目之各主要單元分配節數，每學期開設 1~2 學分者上限 9 節、3 學分者上限 12 節、4 學分者上限 16 節。

(七)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校訂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該類課程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

(八)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之一般科目或彈性學習時間，合計開設 6 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前開校訂課程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因素，得專案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彈性調整授課時間至假日或寒、暑假。

(九)校訂必修科目

1.校訂必修科目須規劃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專題實作」2~6 學分，其餘學期不得開設。

2.校訂必修科目與部定必修科目之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畢業及格學分數 160 學分。

3.各校得視需要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供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學習需求。

(十)校訂選修科目

1.校訂選修科目得採原班級選修方式及多元選修方式開課(多元選修方式含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或跨校選修)。專業及實習科目不得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設同科單班及同科跨班。

2.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或同校跨群等多元選修方式，係指同一學年學期的同一選修時段開設至少二科目以上，各科目須規劃為相同學分數，學校各專業群科應擇項開設供學生選修，並於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中依序接續填寫。

3.多元選修方式開設於同一選修時段之科目以相同科目屬性為原則，如需跨不同科目屬性開設，其不含多元選修方式之專業科目、實習科目開設學分數應滿足畢業條件。

4.校訂選修開設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其中應開設數個多元選修方式之科目，其開設之學分數，應讓學生修足應選修學分數之 0.2 倍以上，並以不超過 0.5 倍為原則。校訂選修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得合併計算。

5.採多元選修方式開設之科目，應擇一項方式開設，不得重複。

6.校訂選修如規劃為原班級選修，備註欄應空白不得填寫多選一(多擇一)。如規劃為多選一之選修科目，應依多元選修方式開設。

7.學校得規劃供其他學校學生跨校選修之課程，其選修及學習評量方式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十一)校訂科目屬性檢核

1.專業科目：○○概論、○○原理、○○學等，均歸屬為專業科目。

2.實習科目：○○實習、○○實務、○○實作、○○實驗、○○應用等，均歸屬為實習科目。

3.科目名稱不宜贅述或雙重屬性：

[例]：電路概論原理、會計實務實習、中餐實務實作、網路概論實習、○○概論進階、○○原理進階、進階○○概論、進階○○原理、基礎＋部定科目名稱等等。

(十二)校訂科目名稱檢核

1.科目名稱不得有英文、阿拉伯數字、羅馬數字及括號、符號(如單引號(‘)、雙引號(“) 、半型逗號(,)、 連續 das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例外：專有名詞無中文時得使用英文名稱)

2.科目名稱不得以自習、複習、考科之專業(一)、專業(二)、技能檢定及特定廠商之電腦軟體名稱等命名。

(十三)校訂科目宜酌予規劃各群科專業英語文之開設，供學生修習，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英語文能力。

四、團體活動時間：每學期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3 節(其中班級活動每週 1 節)，合計為 12~18 節。

五、彈性學習時間：每學期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0~2 節，合計為 4~12 節。

(一)彈性學習時間如規劃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一節(高三不受每週一節之限制)，並不得開設輔導升學或技能檢定等課程。

(二)學校規劃全學期授課且採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名稱應為：OOOO(彈性)。

(三)開設科目數應足以提供學生自主選擇。

六、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必修科目、校訂科目、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總節數為每學期每週上課 35 節，合計為 210 節。

即總節數 210 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七、學校開設課程及學分數應充分滿足總綱規定之學生畢業條件如下：

(一)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二)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八、學校課程計畫

(一)學校課程計畫應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https://course.k12ea.gov.tw/courseinformation/course.asp)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技術型高中課程計畫格式撰寫。

(二)學校課程計畫應包含下列規定項目：

1.學校得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之適性分組教學，各科目適性分組教學之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

2.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之授課師資來源、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3.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得安排協同教學，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4.學校應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含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實施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5.學校於彈性學習時間開設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採教師全學期授課者，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三)學校課程計畫(含前項內容)課程實施適用該入學年度學生修業期間，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四)各校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下學年度課程計畫公告於學校網頁。

(五)學校課程計畫各項目檢視注意事項

項目	課程計畫檢視注意事項
壹、依據	1.須於課程計畫封面註明「本校○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2.本項系統統一帶入相關依據內容。
貳、學校現況	以填報日為資料基準日，依學校實際學制填寫。
叁、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1.簡要敘述學校願景應包含課程規劃理念、課程目標。 2.學生圖像由學校自訂，簡要敘述學生圖像可以文字或圖像呈現 3.注意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之關聯性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1. 學校應依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組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其組織成員須含行政人員、各年級及領域/群科教師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委員會代表、專家學者、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並得納入社區/部落人士。 2. 組織要點之內容應含組織與運作方式，以及校務會議通過之日期。
伍、課程發展與規劃	1.一般科目教學重點注意以下四個向度: (1)是否依總綱及領綱核心素養課程規劃，落實於該科目的教學重點。 (2)是否將部定 19 項議題，適切融入該科目的教學重點之中。 (3)一般科目是否依照學校學生圖像發展，同步落實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學習。 (4)是否與專業科目合作，從提升該群科學生專業學習角度上，融入一般科目之教學規劃與策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學習的基礎知能。 2.「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是否確實填寫及勾選對應。 3.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注意以下兩點: (1)科教育目標：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目標、群教育目標、學校特色、產業與學生需求及群核心能力等條件，訂定明確之科教育目標。 (2)科專業能力：各科應依據課程綱要之基本理念，達成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以學生為主體性，務實致用、終身學習及職涯發展為規劃，參照該群之基礎知識、基礎能力及基礎素養，並考量學校發展之特色、職場人才之需求、學生生涯之發展，以及該科別之專業屬性與職場發展趨勢等，研訂科專業能力。 4.「群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對應表」是否確實填寫及勾選對應。 5.群科課程規劃應以科為單位分別規劃，注意「ＯＯ群ＯＯ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是否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並確實填寫及勾選對應。 6.科課程地圖應包含學校願景或學生圖像(擇一項)、科別名稱、年級、學期、部定科目、校訂科目、學分數、團體活動、彈性學習時間、「校訂多元選修科目」與「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或學習進程及進路發展」。 7.部定 19 項議題適切融入校訂課程，並於教學大綱中敘明。
陸、群科課程表	依據本檢視原則第二至第七點辦理。
柒、團體活動時間實	1.每學期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3 節(其中班級活動每週 1 節)，合計

施規劃	為 12~18 節。 2.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3.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 1 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 1 節之限制。 4.每學期以 18 週計算。
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1.每週 0-2 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 4~12 節。 2.課程類型為「充實(增廣)性教學」或「補強性教學」，且為全學期授課者，一、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受每週一節之限制)，須檢附教學大綱敘明授課內容，並不得開設輔導升學或技能檢定等課程。 3.「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須註明○年○月○日第○次課發會通過，另「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得併入「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但應獨立條目陳列，並於附件中列「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 4.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1)若開設類型授予學分數者，須於備註欄位加註說明。 (2)實施對象填入群科別。 (3)學校規劃全學期授課且採計學分之「充實(增廣)性教學」或「補強性教學」，其課程名稱應為：OOOO(彈性)。
玖、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1.內容應包含校訂選修課程流程規劃、選課輔導措施。 2.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1)應含流程圖與日程表。 (2)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 (3)日程表須列入選課宣導、學生選課及教師提供諮詢輔導、正式上課、加退選及檢討。 3.須具體說明各項選課輔導措施之內容。 4.選課輔導手冊電子檔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上傳至學校網站。
拾、學校課程評鑑	1.上傳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含 114 學年度一年級~三年級課程)電子檔。 2.上傳 116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電子檔 。
附件	教學大綱是否填寫完整及與教學科目內容契合

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各領域課程「部定必修」學分系統檢核說明

<table>
<tr><th rowspan="3"></th><th rowspan="3">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時間分配檢核標準</th><th rowspan="3">學分數檢核標準</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國語文</td><td>
參、時間分配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科必修 16 學分，其配置為：
<table>
<tr><th rowspan="2">課程類別</th><th colspan="3" rowspan="2">領域/科目及學分數</th><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名稱</th><th colspan="2">名稱</th><th>學分</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td><td>語文</td><td>國語文</td><td>16</td><td>3</td><td>3</td><td>3</td><td>3</td><td>2</td><td>2</td><td></td></tr>
</table>
</td><td>3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td><td>3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td><td>3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td><td>3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td><td>2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td><td>2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td><td>三學年合計 16 學分。
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法儲存。</td></tr>
<tr><t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td><td>一、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納入部定必修科目 2 學分。應規劃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及至少 1 種原住民族語文供學生選修。
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若開設於高二、高三，則藍字提醒，請學校敘明原因。
三、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開設 1+1 學分且跨學年，則會紅字警示。</td><td colspan="6">可開設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
未開設於第一學年者，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td><td>三學年合計 2 學分。
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法儲存。
開設 1+1 學分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合者紅字警示。</td></tr>
</table>

<table>
<tr>
<td>英語文</td>
<td>
參、時間分配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課程類別</th><th colspan="2" rowspan="2">領域/科目及學分數</th><th rowspan="2">學分</th><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 colspan="2">名 稱</th><th colspan="2">名稱</th><th></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th></tr>
<tr><td>部定必修</td><td>一般科目</td><td>語文</td><td>英語文</td><td>12</td><td>2</td><td>2</td><td>2</td><td>2</td><td>2</td><td>2</td><td></td></tr>
</table>
</td>
<td>2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td>
<td>2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td>
<td>2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td>
<td>2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td>
<td>2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td>
<td>2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td>
<td>三學年合計 12 學分。
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法儲存。</td>
</tr>
<tr>
<td>數學</td>
<td>
參、時間分配
一、數學 A 版本：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 0~2 學分，部定必修至多 8 學分，不得低於 4 學分。
二、數學 B 版本：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 0~3 學分，部定必修至多 8 學分，不得低於 4 學分；適用 B 版本之群科，得考量數學領域與技能學習及應用的能力需求，建議可於校訂課程開設 4~6 學分，其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總計 12 學分。
三、數學 C 版本：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 0~4 學分，部定必修至多 8 學分，不得低於 4 學分；適用 C 版本之群科，得考量數學領域與技能學習及應用的能力需求，建議可於校訂課程開設 8 學分，其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總計 16 學分。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開設於第三學年藍字警示並須說明</td>
<td>開設於第三學年藍字警示並須說明</td>
<td>部定合計 4~8 學分。
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法儲存。</td>
</tr>
</table>

自然科學領域	參、時間分配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第五學習階段） 科目 / 版本 / 學分 / 時間分配 / 建議適用群別 物理 / A / 1-2 / 可依各校所需，彈性授課於十~十二年級 /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農業群、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水產群、海事群、藝術群 物理 / B / 4(+2) / 十年級 /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 化學 / A / 1 / 可依各校所需，彈性授課於十~十二年級 /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家政群、餐旅群、藝術群 化學 / B / 2-4 / 可依各校所需，彈性授課於十~十二年級 /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農業群、食品群、水產群、海事群 生物 / A / 1-2 / 可依各校所需，彈性授課於十~十二年級 /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水產群、海事群、藝術群 生物 / B / 4 / 十年級 / 農業群 說明： 1. B 版本為各適用群專業科目之基礎課程，建議適用群別不予調整；惟化工群若因學校課程規劃已增列相關化學部定專業科目之修習，其化學 A、B 版的選用則可調整。 2. 凡開設 4 學分之科目，建議分上、下學期授課。 3. 物理 B 版為 4 學分課程，但為配合各工業群的基礎理論需求，學校得於校訂課程規劃增加 2 學分課程，以呼應學生專業課程學習之需求。 4.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本領域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目以上。	1. 可開設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各學期 2. 各校可自行選用版本，並依所選用版本開設學分數，適用群別為建議。 3. **物理選用 B 版者**，於第一學年開設 4 學分，分 2 學期開設，不符者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4. **生物選用 B 版者**，於第一學年開設 4 學分，分 2 學期開設，不符者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至少修習 2 科目以上，三學年合計 4~6 學分。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法儲存。 開設 1+1 或 2+2 學分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合者紅字警示。**

<table>
<tr>
<td>社會領域</td>
<td>
參、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
<table>
<tr><th colspan="2">領域/科目</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 colspan="2">名稱</th><th>學分</th></tr>
<tr><td rowspan="3">社會</td><td>歷史</td><td rowspan="3">6-10</td><td rowspan="3">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含協同教學）等彈性開設，每科目 2-4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目以上。
2. 可開設跨科目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之社會探究與實作課程 2 學分。
3. 建議各校於第一學年每學期彈性開設 2-4 學分，第二學年開設 2 學分，合計 6-10 學分。</td></tr>
<tr><td>地理</td></tr>
<tr><td>公民與社會</td></tr>
</table>
</td>
<td>2~4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td>
<td>2~4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td>
<td>0 或 2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td>
<td>開設於第三學年藍字警示並須說明</td>
<td>開設於第三學年藍字警示並須說明</td>
<td>至少修習 2 科目以上。
每科目 2~4 學分。
三學年合計 6~10 學分。
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法儲存。
開設 1+1 或 2+2 學分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合者紅字警示。</td>
</tr>
<tr>
<td>藝術領域</td>
<td>
參、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
<table>
<tr><th rowspan="2">領域名稱</th><th rowspan="2">學校</th><th colspan="2">科目名稱及學分數</th><th colspan="3">第五學習階段</th></tr>
<tr><th colspan="2">必修</th><th>十</th><th>十一</th><th>十二</th></tr>
<tr><td rowspan="3">藝術</td><td rowspan="3">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td><td>音樂</td><td rowspan="3">4
學
分</td><td rowspan="3" colspan="3">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目部定必修，每科目至多開設 2 學分。各校自「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目選擇二科目共 4 學分，科目組合視學校課務配置，建議於第一學年開課。</td></tr>
<tr><td>美術</td></tr>
<tr><td>藝術生活
（視覺應用、音樂應用、表演藝術）</td></tr>
</table>
</td>
<td>開設於第一學年</td>
<td>開設於第二學年藍字警示並須說明</td>
<td>開設於第二學年藍字警示並須說明</td>
<td>開設於第三學年藍字警示並須說明</td>
<td>開設於第三學年藍字警示並須說明</td>
<td>3 科目選擇 2 科目修習。
每科目至多 2 學分。
三學年合計 4 學分。
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法儲存。
開設 1+1 學分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合者紅字警示。</td>
</tr>
</table>

<table>
<tr>
<td>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td>
<td>
參、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

科技領域包含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兩個科目，其時間分配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課程類別</th><th colspan="2">領域/科目及學分數</th><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th><th rowspan="3">備註</th></tr>
<tr><th colspan="2" rowspan="2">名稱</th><th colspan="2" rowspan="2">名稱</th><th rowspan="2">學分</th><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 rowspan="7">部定必修科目</td><td rowspan="7">一般科目</td><td rowspan="6">綜合活動</td><td>生命教育</td><td rowspan="7">4</td><td rowspan="7"></td><td rowspan="7"></td><td rowspan="7"></td><td rowspan="7"></td><td rowspan="7"></td><td rowspan="7"></td><td rowspan="7">「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 4 學分彈性開設。</td></tr>
<tr><td>生涯規劃</td></tr>
<tr><td>家政</td></tr>
<tr><td>法律與生活</td></tr>
<tr><td>環境科學概論</td></tr>
<tr><td rowspan="2">科技</td><td>生活科技</td></tr>
<tr><td>資訊科技</td></tr>
</table>
</td>
<td>可開設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td>
<td>7 科目選擇 2 科目修習。
三學年合計 4 學分。
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法儲存。
開設 1+1 學分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合者紅字警示。</td>
</tr>
<tr>
<td>全民國防教育領域</td>
<td>
參、時間分配

以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必修 2 學分為基礎，配合科目課程發展需求與學生興趣之選擇，融入並銜接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相關課程，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連貫與統整精神。
</td>
<td>開設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td>
<td>三學年合計 2 學分。
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法儲存。
開設 1+1 學分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合者紅字警示。</td>
</tr>
</table>

健康與體育領域

參、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與護理科目必修 2 學分、體育科目必修 12 學分，其配置建議為：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1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1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開設於第二學年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開設於第二學年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開設於第三學年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開設於第三學年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健康與護理三學年合計 2 學分。 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法儲存。 開設 1+1 學分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合者紅字警示。**
2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2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2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2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2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2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體育三學年合計 12 學分。 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法儲存。